

证券代码：874194

证券简称：泰凯英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志国先生、史新妍女士、王苑琢女士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志国先生，1967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党派人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专业学士，大连海事大学国际法专业硕士，硕士学位，二级律师。主要任职经历包括：1989 年 7 月至 1991 年 6 月，担任青岛市贸促会法律事务处职员；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担任青岛市国发公司进出口业务部业务员；1995 年 1 月至 1995 年 3 月，筹备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设立事宜；1995 年 4 月至今，担任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期间曾担任事务所主任；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史新妍女士，196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青岛科技大学材料学博士，博士学位，教授。主要任职经历包括：1990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青岛塑料总厂工程师；2002 年 10 月至今，历任青岛科技大学副教授、教授、橡塑材料与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苑琢女士，1987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博士，副教授，具有财务管理专业博士学位，具备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资格。主要任职经历：201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中国海洋大学中国企业营运资金管理研究中心科研助理；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独立董事张志国先生、史新妍女士、王苑琢女士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志国	7	7	0	0	否	4
史新妍	7	7	0	0	否	4
王苑琢	7	7	0	0	否	4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张志国先生、史新妍女士、王苑琢女士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张志国先生作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史新妍女士作为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作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作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出

席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王苑琢女士作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作为薪酬委员会委员出席薪酬委员会会议 1 次。公司独立董事张志国先生、史新妍女士、王苑琢女士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相关事项，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公司财务报告、分红、关联交易等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志国、史新妍、王苑琢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2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供相关服务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关于制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	同意

		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9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更正定期报告及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预计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坚决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志国、史新妍、王苑琢

2025 年 4 月 22 日